

常州市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工程名称：溧阳市城区道路配套排水管网二期工程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溧阳城区 (2) 批文号：溧发改[2014]152 号
(3) 招标内容：混凝土模块砖 (4) 总投资：约 8750.1 万元
(5) 建设规模：污水约 15KM，雨水 9KM
(6)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4-6-20 至 2014-12-30 (7)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三、标段划分：本次招标材料标共分 四 个标段，本次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 序号	招标内容	采购规模	投资额 (万元)
五标段	混凝土模块砖采购	92937 块	145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

五、公告内容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材料名称：混凝土模块砖
- 2、采购规模：约 92937 块。
- 3、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应按 QB/008-2005 国家建材行业标准执行。
- 4、交货期要求：具体以合同确定的时间为准。在实际供货中，中标人的送货数量应当保证业主的工程进度需求。
- 5、投标人条件：①、投标人须为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有关专业生产厂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生产厂家注册资金：要求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以上；③、所投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④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

六、报名时间、地点：①报名时间：2014-6-13 至 2014-6-17 日（9:00-17:00）；
报名地点：[江苏宏昌建工管理有限公司](#)（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无需网上报名，报名时请带经办人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溧阳市燕山路 7 号溧城工商分局四楼。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登陆“常

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1、现场报名时以现金方式同时交纳，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由招标代理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2、第一次公告已报名投标的单位，第二次同样需要按公告要求现场报名，但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八、代理机构：本工程由 江苏宏昌建工管理有限公司 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

联系人：史亮

电话：0519-87032119

传真

代理机构：江苏宏昌建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燕山路 7 号溧城工商分局四楼

联系人：颜俊新 强伟星

电话：13093163585

传真：0519-87288278

附件 1: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投标人须为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有关专业生产厂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生产厂家注册资金要求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 (3)、所投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 (4)、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
- (5)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 (6)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携带的资料：（除身份证原件、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原件及溧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以外的其他所有资审资料必须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按要求密封者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资审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且复印件装订成册）：（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税务登记证；（3）产品质量检验报告；（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5）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复印件及人民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6）根据建筑市场廉政准入规定，投标报名单位应当携带检察机关出具的（以本公告报名截止之日止三个月之内）的系统网络打印的《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无行贿行为及犯罪记录；（7）投标人必须有能对所生产产品进行合格质量检测的质检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介绍、检测设备及措施介绍，并附以图片说明。

在资审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提供以上原件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14 年 7 月 2 日 14 时 30 分，溧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溧阳市罗湾路 8 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含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

附件 2:

溧阳市城区道路配套排水管网二期工程混凝土模块砖采购明细

五标段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混凝土模块砖	φ 1100 圆弧 (314*240*180)	块	71702
	φ 700 圆弧 (314*180*180)	块	19555
	大转角 (490*240*180)	块	240
	标准块 (400*240*180)	块	1200
	小转角 (290*240*180)	块	240
合计			92937

附件 3:

评标细则

一、

(1) 技术标：15 分

A. 技术要求响应：8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响应得 8 分，每偏差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

B.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注册资金、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工艺装备、生产规模、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等因素在 1-2 分内评定。

C. 质量认证体系：2 分

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 2 分。

D. 质量检测：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检测设备、工艺、手段及方法在 1-3 分内评定。

(2) 经济标：75 分 （最高得分 75 分，最低得分 0 分）

A. 对通过初步和详细评审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称为有效标的投标报价，经过数字校核修正后形成可以比较的报价，确定有效标的评标价；

B. 有效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C. 若有效标的评标价为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D. (1) 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基本分 75 分

(2) 每超过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最多扣至 0 分。

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两位。

(3) 商务标：10 分

A. 安装配合、安装指导方案：3 分

评委根据安装配合、安装指导方案的周全性、合理性在 1-3 分内评定。

B. 售后服务体系：3 分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服务机构、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反馈等）是否完善在 1-3 分内评定。

C. 市场占有率：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业绩介绍以及对投标单位所投材料的认知经验在 1-2 分内评定。

D. 投标文件质量：2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酌情打分，最高分为 2 分。

计算评标积分（精确到 0.1）

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得分高低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三、第一中标候选人接到通知后应于两日内**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去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如不办理,视为放弃中标处理。**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 溧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账号: 8703204811201201000024511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城支行

3、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2.9万元/标段)从企业基本账户(第一次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溧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财务室登记备案)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三种:①建行网银支付;②他行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需到账。

(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保证金缴存操作指南](#))

4、为进一步方便投标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在开标当日签到的同时提交该工程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回单背面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手机号码),由招标人收取后统一到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需要注意的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至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缴纳账户。